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18/19-20 號文件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0 年 10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0 年 11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

第 I 部 與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的啟用相關的附屬法例

- 《〈禁區(香園圍邊境管制站)令〉(生效日期)公告》 (第 155 號法律公告)
- 《2020 年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 (第 156 號法律公告)
- 《〈2018 年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 157 號法律公告)

第 155 及 157 號法律公告

保安局局長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分別憑藉第 155 及 157 號法律公告,指定 2020 年 8 月 26 日為以下各項附屬法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 (a) 《禁區(香園圍邊境管制站)令》(第 245N 章)(在憲報刊登為 2018 年第 159 號法律公告),該命令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宣布位於香園圍邊境管制站("香園圍管制站")的若干區域為禁區("該禁區"),致使沒有人可以在沒有根據第 245 章發出的許可證或批出的一般性許可下進入或離開該禁區;及

(b) 《2018年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修訂)規例》(在憲報刊登為2018年第158號法律公告)，在該規例下，海關關長("關長")根據《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規例》(第60L章)第13條可將香園圍管制站內的範圍指定為海關清關站¹，以供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即一套用於辦理道路貨物清關的電子貨物資料系統)運作。

2. 當局並沒有就第155或157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第156號法律公告

3. 第156號法律公告由關長根據《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第629章)第33(1)條作出，旨在將香園圍管制站加入第629章附表1為指明管制站。²

4. 根據第629章第4條，凡任何人從香港境外地方抵達指明管制站(即第629章附表1所指明的地方)("旅客")，而該旅客管有大量現金類物品，價值超過第629章附表4所指明的12萬港元上限，則須以關長指明的表格就有關現金類物品作出申報。任何旅客未有作出有關申報或作出虛假申報，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根據第629章第4(8)條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5. 第156號法律公告的法律效力是，第629章第4條所訂的申報規定適用於抵達香園圍管制站的旅客。

6. 根據香港海關於2020年8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NCR 3/1/16 S/F(U)G)第9段所述，有關修訂是一項技術修訂，讓抵達指明管制站(包括香園圍管制站)的旅客按照第629章就現金類物品作出書面申報。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¹ 在第157號法律公告自2020年8月26日起實施之前，道路貨物資料系統所適用的5個海關清關站的位置包括：(1)落馬洲邊境管制站；(2)文錦渡邊境管制站；(3)沙頭角邊境管制站；(4)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查驗區；及(5)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² 在第156號法律公告自2020年8月26日起實施之前，第629章附表1指明的15個指明管制站包括(1)羅湖管制站；(2)紅磡車站；(3)文錦渡邊境管制站；(4)沙頭角邊境管制站；(5)港澳碼頭；(6)中國客運碼頭；(7)落馬洲邊境管制站；(8)香港國際機場；(9)屯門客運碼頭；(10)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11)落馬洲支線管制站；(12)啟德郵輪碼頭；(13)海運碼頭；(14)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除外)；及(15)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7. 第 156 號法律公告已自 2020 年 8 月 26 日起實施。

8. 據保安事務委員會及工商事務委員會的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155 至 157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兩個事務委員會。

第 II 部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相關的附屬法例

《2020 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 6 號)規例》 (第 158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修訂)(第 3 號)規例》 (第 159 號法律公告)

9. 第 158 及 159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因應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³ 的最新情況而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8 條訂立。

第 158 號法律公告

10. 《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主要訂定一個強制以下人士接受檢疫的臨時制度：從中國在香港以外的地區到達香港，而在到港當日之前的 14 日期間曾逗留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指明的地區的人。⁴ 第 158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599C 章，以將第 599C 章的失效日期由 2020 年 9 月 7 日午夜延展至 2020 年 10 月 7 日午夜。

第 159 號法律公告

11. 《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第 599D 章)主要賦權衛生主任⁵ 如合理地相信某人知道、管有或控制任何資料，及該資料攸關處理關乎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則可要求該人提供該資料。⁶ 第 159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599D 章，以：

³ 根據第 599 章第 8(5)條所載定義，"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指甚有可能導致大量人口死亡或罹患嚴重殘疾(不論是否長期殘疾)的某疾病、流行病或疾病大流行的出現或逼切威脅等。

⁴ 議員可參閱法律事務部早前發出的立法會 LS43、60、64、68、91、108 及 114/19-20 號文件，以了解第 599C 章的進一步詳情。

⁵ 根據第 599 章第 2 條所載定義，"衛生主任"指衛生署署長、衛生署副署長或衛生防護中心總監；或由衛生署署長委任為衛生主任或港口衛生主任的醫生。

⁶ 議員可參閱法律事務部早前發出的立法會 LS43、64、68 及 114/19-20 號文件，以了解第 599D 章的進一步詳情。

- (a) 賦權衛生署署長為施行第 599D 章委任任何公職人員為獲授權人員；
- (b) 訂明如獲授權人員(或按獲授權人員指示行事的人)在根據第 599D 章執行或看來是根據第 599D 章執行職能時，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作為，該人員或該人無需為該作為或不作為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 (c) 訂明獲授權人員如合理地相信某人知道、管有或控制任何資料，及該資料攸關識別和追蹤可能已經蒙受染上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危險的人，則該獲授權人員可為預防和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傳播而要求該人提供該資料；及
- (d) 將沒有提供獲授權人員所要求的資料或明知而向獲授權人員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訂為罪行，可處第 3 級罰款(即 1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12. 法律事務部已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關乎委任獲授權人員的事宜，包括列舉可獲委任為獲授權人員的公職人員及可按獲授權人員指示行事的人的例子、有關指示如何作出，以及使按獲授權人員指示行事的人，在根據第 599D 章執行或看來是根據第 599D 章執行職能時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作為，獲豁免為該作為或不作為承擔個人法律責任的理由。截至本報告發出當天，本部尚未接獲政府當局的回應。

諮詢

13.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就第 158 或 159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生效日期

14. 第 158 及 159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8 月 22 日起實施。

總結意見

15. 法律事務部正要求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澄清上文第 12 段所述關乎第 159 號法律公告的事宜，待考慮食衛局的回覆後，本部會在有需要時提交進一步報告。本部並無發現第 155 至 158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其他事宜

16. 謹請議員亦察悉，局長已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第 599H 章)⁷ 第 5 條發出 2020 年第 116 號號外公告⁸，以指明：

- (a) 第 599H 章所適用的合共 10 個地區，其效力是指明由 2020 年 8 月 28 日起，除了從早前發出的 2020 年第 103 號號外公告(已在 2020 年第 116 號號外公告於 2020 年 8 月 28 日開始生效之時被暫時撤銷)所指明的 9 個地區⁹ 到達或即將從該等地區到達香港的任何飛機或船隻外，從埃塞俄比亞到達或即將從埃塞俄比亞到達香港的任何飛機或船隻亦受第 599H 章所訂規管措施所限；及
- (b) 就下述人士適用的一系列條件：該人在登上從香港以外地區到達或即將從該地區到達香港的民航飛機的當日，或在該日之前的 14 日內，曾在上文第 16(a)段所述 10 個地區中的任何一個停留("相關到港者")。該等條件(詳載於 2020 年第 116 號號外公告第(B)部)包括要求相關到港者在辦理乘坐該飛機赴香港的登機手續前出示有關下列事宜的證明文件：(i)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測試結果呈陰性；及(ii)已在香港的酒店預訂房間至少 14 日的確認書。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戴敬慈

2020 年 9 月 14 日

⁷ 議員可參閱法律事務部早前發出的立法會 LS113/19-20 號文件，以了解第 599H 章的進一步詳情。

⁸ 憑藉第 599H 章第 5(4) 條，2020 年第 116 號號外公告不是附屬法例，因而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

⁹ 其餘 9 個地區為孟加拉、印度、印度尼西亞、哈薩克斯坦、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南非及美國。